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管理办法

(经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六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计量及核销处理的管理,确保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效防范和化解公司资产损失的风险,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和化解资产损失风险的原则,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资产包括金融资产、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

金融资产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贷款。

第三条 资产减值是指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可回收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一般准备,是指金融企业运用动态拨备原理,采用内部模型法或标准法计算风险资产的潜在风险估计值后,扣减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从净利润中计提的、用于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准备金。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

第二章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第五条 计提减值准备的金融资产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贷款。

第六条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时间:各项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均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

第七条 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应当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主要包括以下各项:

(一)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连续三年亏损或资不抵债等严重财务困难;

- (二) 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应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一年以上的；
- (三)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四)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 (五) 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市价跌破成本的 50%及以上的严重下跌，或出现市价持续跌破成本时间达 12 个月以上的非暂时性下跌。
- (七)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第八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计量和转回：

(一) 在活跃市场有报价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确认、计量。

单项金融资产出现第五条第（一）、（六）款等情形时，确认发生减值损失，应将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因公允价值下降而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将原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科目下核算的累计损失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科目。

单项金融资产出现第五条第（五）款情形时，应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并将原已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科目中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回。

(二) 在活跃市场没有报价且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确认、计量

单项金融资产出现第五条第（一）款等情形时，应当将该金融资产的帐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

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将已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减值损失的权益工具金融资产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上升的，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在终止确认时，相关“投资收益”应等于出售资产所得与计提减值准备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

第九条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计量和转回

单项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发行方出现第七条第（一）款情形时，确认发生减值损失，应当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的发行方在随后会计期间内连续三年盈利，则应将已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第十条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确认、计量和转回

应收款项的债务人出现第七条第（一）、（二）、（三）、（四）款情形时，应确认发生减值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员工备用金、押金、各类保证金、应收政府款项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除此以外的应收款项按账面价值分为重大资产及非重大资产，采用不同的计提办法。

（一）账面价值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二）账面价值在 100 万元以下的非重大应收款项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应按照账龄状态进行组合，并按照下列比例确认减值损失。

- 1、账龄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按账面余额的 5%计提；
- 2、账龄在 1 年以上、2 年以内(含 2 年)的，按账面余额的 10%计提；
- 3、账龄在 2 年以上、3 年以内(含 3 年)的，按账面余额的 15%计提；
- 4、账龄在 3 年以上、4 年以内(含 4 年)的，按账面余额的 30%计提；
- 5、账龄在 4 年以上、5 年以内(含 5 年)的，按账面余额的 50%计提；
- 6、账龄在 5 年以上的，按账面余额的 100%计提。

（三）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单项金额虽不重大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账款在随后又收回，则应将已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第十一条 贷款准备金计量、计提和转回

金融企业对发放贷款计提准备金资产减值准备和一般准备。

（一）贷款减值准备计提和转回

金融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资产进行检查，分析判断资产是否发生减值，

并根据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贷款的债务人出现第七条第（一）、（二）、（三）、（四）款情形时，应确认发生减值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发放贷款，应当按季度进行分析，按发放贷款期末余额的 1% 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金融企业计提的贷款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质量提高时，应在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范围内转回，增加当期损益。

对符合条件的资产损失经批准核销后，冲减已计提的相关资产减值准备。

已核销的资产损失，以后又收回的，其核销的相关资产减值准备予以转回。已核销的贷款收回金额超过本金的部分，计入利息收入等。转回的资产减值准备作增加当期损益处理。

资产减值准备以原币计提，按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后确认。

（二）一般准备计提

金融企业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出现逾期情况的发放贷款进行单项分析，按风险分类计提一般准备。

风险分类：正常类按发放贷款期末余额的 1.5% 计提一般准备，关注类按发放贷款期末余额的 2% 计提一般准备，次级类按发放贷款期末余额的 25% 计提一般准备，可疑类按发放贷款期末余额的 50% 计提一般准备，损失类按发放贷款期末余额的 100% 计提一般准备（损失类按期末余额 100% 计提一般准备的，不再重复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金融企业按规定计提的一般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一般准备是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计提一般准备时，通过“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和“一般准备金”科目核算。

（三）金融企业不承担风险的委托贷款、购买的国债等资产，不计提准备金。

第三章 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第十二条 应计提减值准备的非金融资产包括：存货、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

第十三条 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测试及计提时间：除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需要在每年年度终了时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外，其他资产在发现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情况下，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测算结果计提。

第十四条 非金融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包括：

（一）资产的市值在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正常使用

而预计的下跌；

（二）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利率或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四）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五）资产已经或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路；

（六）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七）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第十五条 存货跌价准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货跌价计提范围是：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和其他存货。

（二）存货跌价计提方法是：资产负债表日，按单个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资产负债表日取得最可靠的证据估计的售价为基础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存货售价发生波动的，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对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已经存在的情况提供了新的或进一步的证据，作为调整事项进行处理；否则，作为非调整事项。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通过“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科目核算。

（三）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市价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

2、使用该原材料生产的产品成本大于产品的销售价格；

3、因产品更换，原有库存原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

4、因提供的商品或劳务过时或者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存货市场价格逐渐下跌；

5、其他足以表明该存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四）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五)、当存在以下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应当将存货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1、已霉烂变质的存货;
- 2、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
- 3、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 4、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第十六条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确认

子公司、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预计将导致当期出现达到其净资产 30%以上的重大亏损时,应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第十七条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减值的确认

投资性房地产因经济、技术或法律等因素导致当地同类型房地产价格在最近一年内下跌 30%以上的,应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第十八条 固定资产减值的确认 固定资产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 (一) 已经或将被闲置,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的资产;
- (二)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终止使用的资产;
- (三) 已陈旧过时或实体已经损毁,而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资产;
- (四) 由于市场变化等原因导致资产严重贬值,年初至年末市场价格下跌幅度在 30%以上的资产。

第十九条 无形资产减值的确认

无形资产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 (一) 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公司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的资产;
- (二) 由于市场变化等原因导致资产严重贬值,年初至年末市场价格下跌幅度在 30%以上,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计不会恢复的资产。

第二十条 商誉减值的确认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在每年年度终了时进行减值测试。由于商誉难以独立产生现金流量,因此,商誉应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与合并形成的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为被合并方的全部可辨认净资产。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应确定该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

第二十一条 非金融资产减值的计量

资产、资产组以及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均为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如该资产、资产组以及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第二十二條 非金融资产减值的转回

非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除在资产处置、出售、对外投资等资产所有权发生改变的情况以外，在以后会计期间内不得转回。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三條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條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亦同。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9日